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附註一) 地址	為			
 為彩虹	工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i>附註二)</i>			设 ^(附註三) 之註冊股東。	
兹委任 (附註四)		為			
股份 [®] 上午九 二四年	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其作 (註五)	人,代表本人/吾 產業開發區星火大 於該股東週年大會	等出席於二零二五 道3號C6二樓會議室 及/或其任何續餐	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	
	普通決議案(附註六)	贊成 (附註七)	反對 ^(附註七)	棄權(附註七)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二 零二四年度 」)董事會(「 董事會 」)工作報 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關註付。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二 零二五年度 」)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中期 利潤分配。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 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 二五年度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 議案。				

特別決議案(附註六)		贊成 (附註七)	反對 (附註七)	棄權(附註七)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的議案。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 ^{<i>關註八</i>}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三. 請指明 閣下所持本公司股份為內資股或H股,並刪去不適用者;若未刪除,則有關股份數目將被視為本公司H股的數目。
- 四.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理人**。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五.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託代表所有以 閣下 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六.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七.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八. **本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九.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委任表格,及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確認副本,必須最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應於相同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方為有效。
- 十. **参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決議二零二四年度不予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有待 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 * 僅供識別